

康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修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SITEN-ZB-20250817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2025年07月14日

2025年07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1
第五章 图 纸	5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就本工程提交密封响应文件。

（1）项目名称：康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修工程

（2）项目编号：SITEN-ZB-20250817

（3）预算编号：1525-00013478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工程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康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修工程	1 项	本次维修工程项目范围为：本次大修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室内外装修、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室外总体工程等。本工程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具体技术要求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377.64 万元	377.5493 万元

（5）建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弘路 565 号。

（6）施工工期：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7）采购预算金额：377.64 万元。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正本，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方可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1.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小微企业仅包括小型和微型企业，如果资格要求中预留采购份额的对象为小微企业，则前述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的中小企业均应理解为小微企业。

本工程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有兴趣的合格供应商可从以下地址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本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或部分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文件无效；
- （3）近三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情形；
- （4）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是否有本市的在建项目以供应商提供的开标前两个工作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采集的数据内容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半年，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 （6）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竞争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参与竞争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书；
-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竞争的潜在供应商可在 **2025-07-14** 至 **2025-07-21** 每天上午 **12:00:00~23:59:59**，下午 **00:00:00~12: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参加竞争。

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13: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2）磋商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13:30。（注：迟到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2）磋商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二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7 其他事项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供应商于磋商时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上网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弘路 565 号

联系人：王杲

电话：021-2091150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

邮编：200080

联系人：房磊

电话：021-63234076-1011

传真：（021）66983070

E-mail: 921561044@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弘路 565 号 联系人：王杲 电话：021-209115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 邮编：200080 联系人：房磊 电话：021-63234076-1011 传真：（021）66983070 E-mail：921561044@qq.com
1.1.4	项目名称		康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弘路 565 号
1.2.1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1.3.1	采购范围		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__90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__8__月__1__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1)	供应商具备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书的相关内容
1.4.1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是否有本市的在建项目以供应商提供的开标前两个工作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采集的数据内容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半年，不得参与本标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1.10.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3	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在 2025 年 <u>7</u> 月 <u>22</u> 日 10 时前将书面疑问函 word 版和 pdf 盖章件发邮件至招标代理联系人的邮箱 921561044@qq.com。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
2.1.1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最高限价	377.5493 万元
3.4.1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u>90</u> 天。
3.5.1	磋商响应保证金	磋商响应保证金为 6 万元；其有效期不短于磋商有效期（即保证金到账或生效起始日应不晚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保证金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磋商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供应商须知附件 1《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供应商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保证金：xxx”）。 投标供应商须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如因未按规定进行磋商保证金网上录入而导致投标失败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2 (1)	类似项目定义及项目负责人近年负责	类似项目是指 <u> / </u> 。 年份要求：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至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__/__年__月__日至今。
3.7.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造价人员专用章（或签字）。
3.7.5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除了应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外，还可自行选择提交备用纸质响应文件 1 套正本、2 套副本。 注：备用纸质响应文件现场提交，若供应商提交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代表送达至磋商地点。 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与所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响应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纸质响应文件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加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7.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不须分册装订。须双面印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
4.1.2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 （项目名称）施工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13:30（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二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5.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5.1.2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	1. 供应商代表持提交相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商会需提交的材料	书）参加磋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 供应商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5.1.2 (5)	进行最后报价前是否进行及进行几轮中间报价	不进行中间报价。
6.4.3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9	采购服务费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电子响应文件与书面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供应商自行关注并网上下载。因供应商本身未及时关注公告而造成投标损失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上传、签到及和解密等	（1）投标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按网上投标客户端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客户端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2）网上投标（网上提交响应文件）： 1）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 2）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 （3）签到及解密： 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响应文件客户端提交后，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等）出席磋商会议。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响应文件无效。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4）其他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5	其他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竞争性磋商，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理公司不承担责任： 1、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进行采购。

1.1.2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

（1）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是指本标段的代建人，或为本标段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单位（如有）。

（2）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监理单位是指为本标段提供施工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和提供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财务监理人（如已确定）。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

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明确声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总报价中的占比，且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竞争。

1.4.3 如果本次采购要求或允许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供应商除应满足本章第 1.4.1 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响应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总报价中的占比，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承担本工程提供前期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要求）、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监理、检测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的；
-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与本项目的设计人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项目的设计人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件磋商的；
- （8）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3）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4）重新采购后，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

1.5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5.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竞争性磋商

商邀请书。

1.5.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5.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见评审办法。

1.5.4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1.5.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1.5.6 预留份额的项目（或采购包）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知识产权和保密

1.7.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7.2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预备会。

1.1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将提

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澄清、解答。

1.11.3 预备会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被作为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放，由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方式自行获取，如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下载，视为供应商已经获取。如果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则采购人相应延长截止时间。具体延长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应以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为准。

1.12 分包

1.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2.2 供应商拟在中标/成交后，对本章第 1.12.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3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程序、评审办法、评审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1.3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

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作为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给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则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主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3 的规定自行获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组成中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提供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3.1.1 商务响应文件

（1） 响应承诺书；

响应函；

响应函附录 A：响应文件情况汇总表；

响应函附录 B；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6） 拟分包计划表；

（7） 供应商基本材料；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供应商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10） 磋商响应保证金；

（11） 近年信誉情况；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

3.2 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应严格控制在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以内，均不得超出。

3.2.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材料供应方式

3.3.1 除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甲供材料或暂估价材料外，本工程使用材料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3.3.2 对于暂估价材料，成交人应与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

3.3.3 成交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3.3.4 如成交人对甲供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供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具有相应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供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磋商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响应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按本章第 5.4.1 项规定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5.3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或
- （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在规定时间内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如需）。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相关证照具有“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供应商可提供查询网址或二维码查询链接。

3.6.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在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负责人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在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安全管理负责人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同本章第 3.6.2（1）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

3.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本章第 3.6.1 项、第 3.6.3 项至第 3.6.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不应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7.3 技术标文字部分宜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

3.7.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

3.7.5 当要求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响应文件时，或者要求供应商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响应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供应商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磋商小组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5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

5.1.1 磋商小组组成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

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5.1.2 磋商程序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主持磋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参加磋商，整个竞争性磋商程序如下所述：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2）对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确认其是否合格；对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应予以告知，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
- （4）如决定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各供应商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
- （5）对于不要求供应商提交设计方案的磋商项目，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对于要求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的磋商项目，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6）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5.1.3 文件签署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均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对允许自然人参与竞争的项目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上述或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应由其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1.4 退出磋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自主选择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

5.2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和报价信息，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磋商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或经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除外。

5.4 评审办法

5.4.1 初步评审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的磋商及详细评审：

（一）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 响应承诺书；
- （2）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3） 联合体协议（如有）。

（二）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如有）

本项指联合体协议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分工，或者未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者供应商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参与竞争的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三）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 本项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的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其中，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将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日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2）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并符合中小企业相关规定的，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4 项情形之一的。

（四）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 （3） 增值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 （4） 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5） 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6）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 （7） 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五）供应商在本包件存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六）同一供应商最终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七）最后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4.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变成合格的响应文件。

5.4.3 详细评审

（一）技术标评审（90 分），评审内容如下：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10 分	根据施工方案、施工组织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审： 1）方案完整、施工组织有序、技术措施有力，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强者10分； 2）方案基本完整、施工组织有序、技术措施尚可，具有一定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得8分； 3）方案粗略，或方案、施工组织、技术措施在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和针对性方面有欠缺得6分； 4）方案、施工组织或技术措施出现错误得4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施工现场平面 布置	8 分	根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针对性、合理性、安全性进行评审： 1）平面布置充分结合项目特征，布置合理、安全维护措施齐全并满足相关要求等，得8分； 2）平面布置项目特征结合不够充分，布置基本合理，安全维护措施齐全并满足相关要求等，得6分； 3）平面布置合理性、安全性方面有欠缺，得4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	8 分	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1）网络图或形象进度图完整详细，进度计划合理，保证措施有力得8分； 2）网络图或形象进度图完整详细，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且有相应保证措施，得6分； 3）网络图或形象进度图粗略或进度计划或保证措施存在欠缺，得4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 分。
质量、安全、文 明、环保和施工 场地治安保卫 管理措施	10 分	根据质量、安全、文明、环保和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各项管理体系健全，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具体、有力，且对采购人有具体目标和对应处罚措施的承诺得10分。 2）各项管理体系基本健全，保证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到位，有部分目标和对应处罚措施的承诺得8分。 3）管理体系不够健全，保证措施粗略，目标和对应处罚措施的承诺有所

		缺失得6 分。 4) 管理体系缺失，各项保证措施不足，无目标和对应处罚措施的承诺得4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10 分	根据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施工设备、检测仪器设备）等进行评审： 1) 资源配备充分、计划科学得 10 分。 2) 资源配备齐全，计划合理得 8 分。 3) 资源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4) 资源配备稍有不足得 4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8 分	根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情况情况进行评审： 1) 人员配置专业齐全、合理，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非常丰富，能很好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 2) 人员配置专业齐全、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 3) 人员配置有所欠缺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4) 人员配置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8 分	根据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等进行评审打分。 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完善、合理得 8 分； 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较完善，基本合理得 6 分； 3、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较简单得 4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9 分	根据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是否完整合理等进行评审打分。 1、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完整合理得 9 分； 2、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基本合理得 6 分； 3、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简单、不太合理得 3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和快速反应机制	4 分	应急预案和快速反应机制：根据施工中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考虑哪些应变措施，对意外情况发生如何快速做出反应、处理、报告、善后等考虑哪些组织措施进行评审。 1) 应急预案和快速反应机制完善得 4 分。 2) 应急预案和快速反应机制粗略得 2 分。 3) 应急预案和快速反应机制有明显不足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验收方案	4 分	验收方案：根据验收标准、验收方案及承诺进行评审。 1) 验收方案完善、承诺具体得 4 分。 2) 验收方案完整、承诺粗略得 2 分。

		3) 验收方案有明显不足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沟通协调方案	4 分	沟通协调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设计人及外部单位的沟通协调方案。 1) 沟通协调机制详细、完善得 4 分。 2) 沟通协调机制粗略得 2 分。 3) 缺乏沟通协调机制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	4 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指：供应商近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以提供合同为准，合同签订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分为 4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署日期、项目名称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综合实力	3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需提供上述证书原件扫描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不提供证书扫描件的不得分。

（二）商务标评审（10 分），评审内容如下：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10×（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

（1）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a）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总价为准（响应函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b）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最后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出价，以总价为准（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最后报价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所有分项报价均作同比例调整（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3）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a）小微企业

i)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i)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累计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40%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b） 监狱戒毒企业

供应商如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c） 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为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成交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按照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进行了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

（4） 确定磋商基准价：经磋商确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的最低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

（5）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磋商小组将从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中，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在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中，当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最后得分相同并因此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或排序时，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当供应商的拟供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排序在前（当拟供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人

6.1.1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1.2 采购人发现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资格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资格要求等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形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并作出相应处理。

6.2 成交通知书

在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3 履约保证金

6.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符合上述要求。

6.3.2 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4.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保证金，并报告财政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4.3 本包件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当出现上述第（1）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当出现上述后三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说明原因，并择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如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3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 （2） 户名：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135002516010010761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现金或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xxx”）。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

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5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2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当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银行保函申请人必须是供应商，保证人必须是供应商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银行保函受益人户名须为采购人。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提交的银行保函须符合上述要求，并在保证受益人权益、保函有效期等实质上满足要求。

（5）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投标供应商须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如因未按规定进行磋商保证金网上录入而导致投标失败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保险）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

5.1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已接受[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响应。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严格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4.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30日；

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6.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7.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其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注：2020 年9 月1 日起，当中标或成交人为中小微企业时，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应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2	发包人	名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1.1.2.5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4.5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工程正式开工前 7 天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 套（含绘制竣工图所需的图纸）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
1.6.2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总计划及施工方案等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工程开工后 7 天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	4 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	书面及电子版文件（必要时）

1.6.2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后 3 天
2.3	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5 天
2.3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月底向水电提供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3.1.1	监理人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才可以行使的权利	正式停工令
3.3.4	总监理工程师可否将其确定权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否
4.5.1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6.1	承包人提交详尽施工进度计划的时间	成交后一星期内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台风蓝色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停止露天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 （2）暴雨黄色预警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切断低洼地带带有的室外电源，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 （3）大风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停止露天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 （4）高温红色预警信号，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升至 40° 以上，停止户外露天作业（除特殊行业外）； （5）雷电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避免户外活动。
6.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及最高限额	按每日罚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计算，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和财务监理单位核准后，准予变更合同价款。
10.1	计量周期	按月计量
10.2	预付款的额度	/

10.2	预付款预付办法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20%；同时乙方提供甲方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视财政拨款进度。
10.2	预付款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抵进度款，当产值累计审核后的支付金额达到工程预付款金额，次月开始支付进度款
10.3	工程进度付款	（1）建设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60%，付到合同总价的 80%。具体视财政拨款进度。 （2）审价审计结束后，乙方支付甲方合同审计金额的 3%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审计金额的 100%，支付同时乙方提供甲方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视财政拨款进度。
10.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	无
10.4	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0.5.1	竣工结算价格调整因素	（1）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而调整，工程量按实调整。 （2）总价措施费闭口包干
10.6	逾期付款违约金	无
11.3	实际竣工日期的特别约定	无
11.4	试运行的特别规定	无
12.2	工程保修质量保修范围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3.1.1	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14.1.1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4.3	不可抗力导致的后果，合同双方承担的原则	无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向被告方或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3.1	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	无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三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九部委局联合印发的《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版）》（发改法规[2011]3018 号）第三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四节 合同附件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4：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5：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 附件 6：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7：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8：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单位公章):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2]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2]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单位公章):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传 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_1]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_1]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发包人名称）：

鉴于[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____年__月__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____年__月__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5：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附件 6：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结合实际情况，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附件 7：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附件 8：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

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如有）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如有）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报价说明

2.1 磋商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

（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应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

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_____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采购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采购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

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如有)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工程量清单（另行提供电子文件，详见附件）

第五章 图 纸

图纸目录

（另行提供电子文件，详见附件）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康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修工程

1.1.2 工程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弘路 565 号

1.1.3 工程规模：

本次维修工程项目范围为：本次大修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室内外装修、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室外总体工程等。本工程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具体技术要求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以上仅为该工程的简要描述，正式施工时施工范围以采购人、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认的图纸和其它书面的工作内容及施工要求为准）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基本满足具备施工条件。采购人为本工程施工可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用临电、施工用临水。

1.2.2 施工期间的临电头子由采购人在踏勘现场时告知接驳位置。施工用临电接驳以及施工区域内的临电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由供应商负责（包括供应商另需增加临电容量的接驳），相应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3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

期的理由。

（4）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指示。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施工单位使用临时用电需对医院不能断电的区域用房采取保护方案，必须确保维持该区域用房的正常运转。

（12）对于边施工边运营的情况，施工区域和非施工区域做必要的隔离措施方案。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

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承包人应在现场配备专职安全员,确保施工期间不出现火灾等情况发生。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厕所、工具房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

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节能减排措施；
-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其他： /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双方另行约定。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另见发包人指示。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另见发包人指示。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按照发包人要求。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价格上的差异；
- （7）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进度报表。

11.1.2 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

11.1.3 进度报表应当反映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5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6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

11.2 进度例会

11.2.1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无。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监理人指示执行。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甲方指定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项目清单中。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

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计日工单价按照信息价执行。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要求准备付款资料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付款申请单，并将付款申请单连同其他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签约合同价；
- （2）应当扣减的项目：
 - （a）所有暂列金额；
 - （b）所有暂估价；
 - （c）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d）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e）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f）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g）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应当增加的项目：
 - （a）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b）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c）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d）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e）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f）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其他。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 / 。

15.3 竣工清场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1）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搬迁过渡，涉及的费用全部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如有）。

（2）措施费中应包括不可预见的费用，施工单位结合项目情况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

（3）施工单位应考虑临时设施的搭建以及安全保证措施、边运营边施工的情况，充分了解施工现场，不得以不了解项目情况为由要求延长工期或提出经济补偿。（供应商技术标中应包含上述内容）

（4）如果需满足施工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拆除建设单位的相关构件时，在竣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应恢复至原样，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5）在施工区域内，施工单位应做好成品保护以及建设单位固定资产的保护，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康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修工程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商务标

（一）响应承诺书、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

响 应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投诉。

六、不在磋商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八、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向行政部门报送分包合同信息。

九、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一、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承诺：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响应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报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响应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响应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提交的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首次报价一览表
康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修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总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函附录 A：响应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 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 价	
合计						

备注：

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元）：

②自报施工工期 日历天，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

③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报建编号及标段号）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磋商，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本联合体指定由联合体之中的（某成员单位名称）接受买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规定开具发票和收据；买方对（某成员单位名称）的支付行为即视为对卖方联合体履行了付款义务。【注：联合体仅能指定其中一家成员接受买方支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规定开具发票和收据。】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供应商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经平等协商，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中的分包事宜达成一致，若甲方在该项目中成交，甲方愿将以下工作分包给乙方承担，乙方愿接受甲方的分包。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 (1) 分包工作的范围和内容：_____。
- (2) 乙方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最后总报价中的占比：_____。
- (3) 乙方与甲方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_____。
- (4) 乙方就其分包工作承担责任，甲方就整个成交合同（包括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
- (5) 本协议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成交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 (6)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甲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 目 负 责 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在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若有）、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在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安全管理负责人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上年末从业人数（包括职工人数和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相关证照具有“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供应商可提供查询网址或二维码查询链接。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注：1. 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3. 近年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的，无须提交本声

明函。

（4）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请如实填写。

（5）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提交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之前的 3 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8. 供应商非为本项目提供前期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要求)、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监理、检测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的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股子公司、存在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列表（如有）

二、技术标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2 款的规定）；
- （1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自报本工程材料设备品牌参数一览表

附表五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六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七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五：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六：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